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3622  
承 辦 人：劉昱均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  
電子郵件：claireli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9020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期限，自109年5月11日起至22日止，敬請務必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(108-2)學期符合本校「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在校生，若欲辦理提前畢業，請於旨揭期限內填妥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，並經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系主任核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學士班學生請送教務處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)辦理。

二、相關辦法及表格下載路徑如次：

(一)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：教務處網頁/法規章則。

(二)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：教務處網頁/註冊組/表格下載/F2-14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。

三、為避免誤及學生權益，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公告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註冊組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